

個人資訊新時代

丁俊和*

隨著網際網路科技之發達，加上通訊技術之革新，資訊化社會及網路化社會正向前邁進中，而於此社會資訊化及網路化之進展過程，個人相關之各項資料，在未經本人同意而於本人不知覺之情形下，被大量之蒐集、儲存及利用，個人資料被從事超過本人所預想外之利用等。如劍橋分析（Cambridge Analytica）以Facebook App為管道，蒐集個人資料後，卻超出其資料使用目將握有之個人資料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進而販售近8,700萬人之投票行為預測，致使2018年4月，Facebook執行長佐克伯（Mark Zuckerberg）需接受美國國會議員連番質問並於今年遭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以3比2的票數通過，決定對Facebook開罰50億美元。不論同為行銷、或軟體服務業者，網路平台業者或身為現代雲端網路社群廣大使用者的一員，想必都感到十分震撼，但這些在科技樂觀論及「資訊社會」此具有正當性立場前提之下，許多個人隱私侵害危機被掩藏而不為人知，更甚可預期的是，日新月異的科技研發，勢必將再研究創造出更多先進電腦軟硬體，來作為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利器，而網路上的新型態使用如社群網站、即時通訊軟體平台業者亦會藉由網站功能及通訊軟體的使用為誘因，在資料主體的『同意』下蒐集大量個人資料以

利用，使資料主體對個人資料的控制流向權盡失，所有人在網路虛擬世界的所有一言一行，對於有心人而言，蒐集及利用將是輕易垂手可得。

新興科技及網路上侵害資訊隱私權之情形，已經引起不僅國內甚且國際間廣泛之不安及注意，此由各國紛紛制定隱私權保護之相關法律即可得知。然在另一方面，就網路上隱私權的保護無法落實。因此，重視隱私權的國家會將任何流通的資料採取高標準對待，但是此舉不但影響人民的資訊自決權行使，也可能對該國的科技、文化的研發上面造成影響，相較於管制較寬鬆的國家而言，在資訊要流通時，卻容易遭受阻擋或拒絕流通時，不可否認一定也會對其經濟和文化發展造成影響。所以此種過與不及之現象，當非各國所樂見，以及如何維護國家安全、司法偵查與個人資訊自主權兩者間求得平衡，調合互相衝突的立場，造成雙贏的局面即為刻不容緩的工作。此時便有賴國際間共同或各國間彼此加以協調，在國際間制定公約，雙邊協定或多邊協定來達成跨國隱私權保護之共識，縮短國與國之法律差異，並輔以程度相當之國內隱私權法令，以因應資訊社會之需求，因此，國際間資訊隱私權保護規範之制定，實有其必要性。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私立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

資訊隱私權保護之國際立法趨勢，係以個人資料保護為重心，資訊隱私權之立法攸關國際貿易壁壘之高低，是歷來均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太經濟會議」、「歐洲聯盟」等經濟合作組織所重視，我國2010年5月26日公佈新法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2015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乃皆亦步亦趨跟隨國外立法例而制定、修改，尤其是「歐洲聯盟」，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幾將「歐盟1995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The 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 95/46/EC346）對個人資訊的保護為全盤落實。

強調個人決定其個人資料公開揭露與否以及個人對其資訊的傳遞與利用，乃屬於個人的自主控制的權利，資料主體對個人資料有資訊自主權或積極控制支配權，亦即賦予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擁有發動權、停止權、內容提示權、查核權、更正權等權利，其上位概念為「個人資訊自主權」。詳言之，個人掌握關於自己的資訊之權利，其內容應包括個人得取得、保有及利用、請求提供與更正等層面，即指個人應該有權：控制資訊的蒐集、控制資訊的使用、控制第三人取得資訊，以及存取與修正個人的資訊，於是衍生出積極意義的個人資訊自主權。歐洲資訊隱私保護的立法基礎，源於1950年6月4日制定的「歐洲人權保護公約第8條」（Article 8 of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ECHR's）揭示：「任何人就其個人隱私、家庭、住所及通信應受尊重；公部門須依據法律之授權而有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經濟福祉、阻止暴動或犯罪、保障健康、財產或他人的權利或自由等必要情況

下，方得干涉人民上述權利之行使。」，以及「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中第7條規定，該規定內容為：「人人均有權要求尊重其私人與家庭生活、住居及通信。」，而歐盟原先之資料管制規定為「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簡稱DPD），為行政指令，沒有直接之拘束力而不直接適用於歐盟會員國，需由各國依該指令內容各自訂定國內法，歐盟於2009年開始討論隱私管制之融合新制，期推直接適用於歐盟全境之隱私規範，即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GDPR），嗣於2012年提出GDPR草案後，歷經4年討論經歐洲議會通過、經2年準備期終於2018年5月25日正式生效，一直被受爭議的『遺忘權』及『大數據資料』的利用原則、限制也一併在GDPR中明文載明，個人資訊自主權邁入新時代。

歐盟指令1995Directive 95/46/EC就資料跨國流通，特設第4章予以規定，並以「個人資料之傳遞至第三國」（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O THIRD COUNTRIES）為章名，雖然只有25、26條，但因其係就個人資料保護得否傳輸第三國以法律域外效力之模式規範，嚴然為整個指令最重重要之部分。特別是歐盟指令第25條採取互惠原則，規定第三國若未符合「適當」標準（adequacy standard），則為保護歐盟境內人民個人資料隱私起見，歐盟將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個人資料移轉至該具有疑義第三國。也就是說依1995年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指令第25條，有關跨國資料傳輸時，個人資料不可以被傳送到歐盟以外的國家，除非這個國家能確保資料

傳送有適當程度的保護。斯時相對於歐盟，由於美國在私人領域的隱私權保護並未提供任何相當於歐洲大部分國家的資料保護法所提供之類似保護，因此為了避免資料保護規範的差異問題對商業活動造成過高的不確定性，美國聯邦政府商務部在廣泛徵詢產業界和公眾意見之後，乃於2000年公布了一份「安全港原則(safe harbor principles)」的文件，以作為美國之公司或組織欲自歐盟國家接收傳輸至美國的資料時得以遵循的準則。美國公司或組織只要選擇加入並遵守安全港原則，便可以判定符合歐盟跨境傳輸之要求。

而查個人資料保護傳輸第三國之跨境流通問題，2018年5月25日生效之GDPR更進一步擴大原適用的範圍，異於歐盟指令1995 Directive 95/46/EC之侷限性，GDPR更強調資料之處理是否在歐盟境內與設備使用與否，更含括非設立於歐盟境內之資料控制者或處理者對於歐盟境內之資料主體所為之個人資料處理，致使GDPR具有極強之域外效力，是因此欲與歐盟國家為經貿往來之國家或經濟體，則就必須檢視該國本身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隱私保護法制及機制是否與GDPR框架有適足性，日本現已成為歐盟GDPR生效後，第一個通過適足性認證(Adequacy Decision)之亞洲國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也因此本刊特邀請李宜庭律師就歐日經濟貿易夥伴協定中的GDPR適足性為分析。

又《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下稱GDPR)，與《執法指令》(Law Enforcement Directive 2016/680, 下稱LED)，乃同時於2018年5月生效實施。要說明的是，LED乃專門適用於司法、偵查單位處理

用於執法目的之個人數據，是規範為了「預防、調查、發現或起訴刑事犯罪或執行刑事處罰」的目的而進行的大數據自動運算，如電影『全民公敵』般，此議題乃牽動司法偵查及犯罪預防與個人資料使用搜集之人權侵權問題，其中以大數據資料庫為基礎，透過電腦運算而得出的自動決策系統(automatic decision-making)的個人資料利用結果更可能造成嚴重人權侵害，此部分個人資訊權與國家安全或其他公益之衡平議題，本刊乃邀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士淳進行案例分析與分享。又個人資料提供與租稅課徵之合理合法本有關聯性及爭議性，租稅課徵基礎繫於義務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惟此部分個人資料提供除牽涉到舉證問題，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種種可預見之隱私保護與現行稅務法規衝突磨合之議題，本刊乃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蔡孟彥進行案例分析與闡明。

個人資訊自主權的新時代，彰顯人性尊嚴價值及自我資訊的控制權日愈受重視，然當一原本僅有消極、被動之權利，而質變為積極、主動之權利所帶來對既有社會觀念及法制的衝擊乃不謂不大，尤其以搜集、利用及運用、分析大量個人資料以為商業競爭、商業手段或為達某公益目的之所有人(含公、私機構及法人)。是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才有部分條文在2010年5月26日公佈後在尚未施行就遭修改，惟如此更彰顯個人資訊自主權之重要性，而歐盟2018年5月25日生效之GDPR所示規範框架更是引領全球個人資訊自主權保護的立法先驅，相信我國在這個人資訊自主權受高度保障的新時代必無從缺席，順勢引領其他亞洲國家。